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52號

原告 上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瑜真

訴訟代理人 林錦梅

被告 林永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55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永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永哲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期間，因積欠債務、需錢孔急，竟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接續將其向客戶所收取之46筆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11,387元侵占入己，用以償還其在外之債務，而未繳回予原告公司。嗣為原告公司發現，被告先將其113年8月份所收取之薪資26,834元支付予原告公司充作賠償，惟其餘之184,553元迄今均未支付予原告公司。被告上開犯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77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184,553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援引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71號刑事  
06 判決之認定暨卷內資料，並提出應收帳款表為證。按當事人  
07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  
08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10 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  
12 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3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  
19 間，侵占原告公司之款項，尚有184,553元未還，核被告係  
20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被告對於原告因而所受之損  
21 害，自應依前揭規定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基於前揭侵權  
2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84,553元，自  
23 屬有據。

24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28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30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2 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並  
03 於114年8月24日送達起訴狀繕本（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4  
04 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7頁送達證書，依法於000年  
05 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  
06 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7 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即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184,553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3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4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9 法 官 黃 渙 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